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19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宝丰指挥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确保我县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决定成立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宝丰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王代强（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马培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宣传部长）

张小辉（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义辉（副县长）

肖志举（副县长）

姚桃叶（副县长）

成 员：步国旗（县政府办主任）

金晓辉（县发改委主任）

王晓朴（县教体局局长）

张中奇（县工信局局长）

王鹏飞（县民政局局长）

牛志刚（县司法局局长）

杨国旗（县财政局局长）

何四军（县人社局局长）

王月霞（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连金义（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局长）

何冠峰（县住建局局长）

董国旗（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肖国欣（县水利局局长）

文胜伟（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尚素珍（县商务局局长）

张玲玲（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赵延军（县卫健委主任）

张建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赵团利（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范小欣（县审计局局长）

任朝阳（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东方（县统计局局长）

李鸿昌（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张会军（县林业局局长）

郭亚民（县信访局局长）

赵红哲（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周现民（县扶贫开发办主任）

韩 非（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步国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承担统筹推进平顶山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指挥部对各成员单位承担的创建任务统一安排、统一部署，及时研究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能。

2021年4月23日

